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临 2021-030”号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2021年6月14日期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周瑾、陈辉峰、陈小宏、张铮、李益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李海歌、吕勇、张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十届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决策、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临

2021-032”号公告)

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1号会议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1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